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

#####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

#####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4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 2 项报告，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 2024 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二季度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 37,634,568.75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28,913,005.90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51,909,603.4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52,217,719.50 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 批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 批准《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更好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派发 2024 年上半年度现金股利每股 0.11 元（含税），以 7 月末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份总数 21,538,963,842 股为基数，预计分红 2,369,286,022.62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2.13%。实际分红以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 0.11 元（含税）进行派发。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 批准《关于宝钢股份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同时，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未发现其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能够保障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能够积极防范、及时控制和有效化解存款风险。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可。

关联董事高祥明、姚林龙、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湛江钢铁捐赠项目的议案》

批准实施湛江钢铁硃洲镇乡村振兴帮扶等四个捐赠项目。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同意《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独立会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审计费用与上年相同，其中：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6.7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含税）。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批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